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林亞培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287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m949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01170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綠的GREEN 潔手慕斯」等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21日桃衛藥字第1100052754號函辦理。
-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3項規定：「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同法第22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
- 三、案係中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廠內製造之「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海洋泡泡500ml(批號：20200211A、20200616A、20200812A)」、「綠的GREEN 抗

菌潔手慕斯 草原泡泡500ml(批號：20200302A、20200617A、20200817A)」及「綠的GREEN 抗菌潔手慕斯 花朵泡泡500ml(批號：20200218A、20200330A、20200814A)」等產品，經自主檢驗結果生菌數逾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故啟動「綠的GREEN 潔手慕斯系列」全產品，即海洋泡泡、草原泡泡、花朵泡泡等3品項全數自主下架回收。

四、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

正本：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